

《拾遺記》書志著錄 與文本訛舛辨證

林 嵩*

提 要 苻秦道士王嘉所作的《拾遺記》，因在古籍目錄中的著錄信息不準確，致有學者懷疑其為偽託之作。結合本書流傳過程中的實際情況分析，這種懷疑是沒有根據的。長期而複雜的流傳過程使《拾遺記》的文本內容不可避免地發生許多訛舛。其錯訛類型主要有：錯簡與脫文、蕭綺《錄》的文字誤入正文、分章錯誤、子注錯入正文與部分文字佚失等五大方面。本文對這五方面的訛誤，進行了具體辨證。

關鍵詞 拾遺記 王子年 王嘉 蕭綺

《拾遺記》又名《王子年拾遺記》，是由苻秦道士王嘉撰作，又經梁代蕭綺整理、編錄的一部雜史小說。王嘉的事蹟見《晉書·藝術傳》；蕭綺其人生平不詳，按照舊志的說法，一般認為他是蕭梁時代的人。過去的學者對《拾遺記》及蕭綺的《錄》評價都不很高，重視的程度也不夠；四庫館臣認為：「其言荒誕，證以史傳皆不合……綺《錄》亦附會其詞，無所糾正。」¹因此這部書傳到現在，已世無善本。目前能看到的此書最早的本子就是明代嘉靖年間吳郡顧春的世德堂所刊的《王子年拾遺記》（以下稱「世德堂本」，本文引《拾遺記》悉據此本）。而所有存世的本子，在文本內容方面，都有許多疑難未決的地方；連帶本書的書名、卷數、作者、真偽等問題，都發生過一些爭議。以下擬就目錄書

*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副教授

¹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一四二《子部小說家類三》，冊下，頁1207。

中對此書著錄情況的分歧與此書文本內容方面的訛舛做些辨證。

一、書志所著錄之作者、卷數與真偽問題

王嘉撰寫的《拾遺記》原本有十九卷二百二十篇，後因世亂而殘缺；蕭綺搜檢殘遺，整編為十卷，並且還撰寫了《錄》：這是蕭綺在全書的〈序〉中所說的。但《拾遺記》在後世目錄書中的著錄情況，卻和蕭綺所說的有分歧。以下是唐宋兩代的史志目錄與官修目錄對《拾遺記》著錄的情況：

- 《隋書·經籍志》：《拾遺錄》二卷 偽秦姚萇方士王子年撰；《王子年拾遺記》十卷 蕭綺撰。
- 《舊唐書·經籍志》：《拾遺錄》三卷 王嘉撰；《王子年拾遺記》十卷 蕭綺錄。
- 《新唐書·經籍志》：王嘉《拾遺錄》三卷；又《拾遺記》十卷 蕭綺錄。
- 《崇文總目》：《王子年拾遺記》十卷。
- 《宋史·藝文志》：《王子年拾遺記》十卷 晉王嘉撰。²

由於書目著錄與此書的實際情況不完全相符，於是就有個別學者疑心其中或有作偽的嫌疑。明代的胡應麟說：

《拾遺記》稱王嘉子年，蕭綺傳錄，蓋即綺撰而託之王嘉。中所記無一事實者，皇娥等歌浮豔淺薄，然詞人往往用之，以境界相近故。又，《名山記》亦贗作，今不傳。³

胡應麟提到的《名山記》，全名叫《拾遺名山記》，是後人把《拾遺記》中專

²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三十二《經籍志二》，冊4，頁961；《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四十六《經籍志上》，冊6，頁1995；《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五十八《藝文二》，冊5，頁1466；王堯臣編次、錢東垣輯釋：《崇文總目（附補遺）》（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卷四，冊1，頁105；《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二〇六《藝文五》，冊15，頁5219。

³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上海：上海書店，2001），卷十六《四部正譌》，頁317。

寫神話仙山的第十卷單獨割裂出來而成的，這在四庫本的《說郛》中就可以讀到，並不是什麼「贗作，今不傳」。而且《名山記》別本單行的歷史，至少可以追溯到南宋；陳振孫的《直齋書錄解題》便同時著錄了這兩種書：「《拾遺記》十卷。晉隴西王嘉子年撰，蕭綺敘錄。」又：「《名山記》一卷。亦稱王子年，即前之第十卷，大抵皆詭誕。」⁴由此可見，胡應麟對於《拾遺記》一書並無十分深入的研究，甚至連《直齋書錄解題》這樣重要的目錄書都沒有仔細檢查，因此他對《拾遺記》的推測以「想當然」的成分居多。

我們看到，《隋志》和《唐志》中出現了《拾遺錄》和《拾遺記》這兩種不同的書，作者分別是王嘉與蕭綺。《拾遺錄》的卷數或著錄為兩卷，或著錄為三卷，《拾遺記》的卷數則一律為十卷。但宋以後的目錄，對書名、卷數、作者等方面的著錄就漸趨一致了。

很明顯，《隋志》與《唐志》是把《拾遺記》、《拾遺錄》的作者弄反了。編目的人或是抄書的人，因疏忽而致誤，這是常有的事情。目錄是根據書籍編制的，出現目錄上的著錄信息與書本不一致的情況，按道理說，首先應該被懷疑的是目錄；非要反過來考慮，凡與目錄不合者，便斥為「偽託」或「贗作」，豈不是削足適履了嗎？

《隋志》與《唐志》的著錄儘管有不準確的地方，但其著錄方式又向我們透露出了一個重要的信息，即在唐代以前，《拾遺錄》與《拾遺記》是分別單行的兩種書。周中孚的《鄭堂讀書記》裡說：「蓋子年撰而綺敘錄，故二《唐志》俱分載也。」⁵實際上已經談到這一點了。

《隋志》是唐代人編的；《舊唐書·經籍志》編得很草率，底子就是唐代毋甦的《古今書錄》；《新唐書·經籍志》儘管對舊志有增補，但是「夾生飯，做不熟」，很多錯誤還是延續了下來。所以兩《唐志》裡的著錄，主要還是反映此書在唐代的情況。而到了宋代的《崇文總目》裡，《拾遺錄》就不再出現了，只說《拾遺記》十卷。宋代時，兩卷或三卷的《拾遺錄》並不是失傳了，而是被打散以後併入《拾遺記》中了。至於《王子年拾遺記》的提法，則是因

⁴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十一，頁326。

⁵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卷六十六，頁1306。

為叫《拾遺記》的書太多，為了區別，所以又在書名之前加上了作者的名字。

我們知道，正經、正史的注釋書（如《史記》的「三家注」等），最初都是和本書分開的。到了宋代以後，為了免去一手拿著正文、一手拿著注解的不便，才把正文與注解合刻在同一部書裡。⁶《拾遺記》與《拾遺錄》「合二為一」的過程，和經書、史書領域合刊正文與注解的歷史進程是基本一致的。《拾遺記》有十卷，我們今天讀到的書中標明「錄曰」的部分，篇幅約佔全書的五分之一左右，恰好也就是《隋志》與《唐志》中說的兩三卷的樣子。

綜上所述，舊志對《拾遺記》的著錄，雖然有個別地方與實際情況不吻合，但都可以解釋得通，並不存在什麼「偽託」的問題。

二、文本訛舛問題

原本十九卷的《拾遺記》在散亂之後，經過了蕭綺的整理與編錄；此後又有一個與蕭綺的《錄》「合二為一」的過程。長期而複雜的流傳過程使《拾遺記》的文本內容不可避免地發生了一些錯訛，從而給後人造成了一定的閱讀障礙。這些錯訛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一）有明顯的錯簡或脫文。最典型例子莫過於卷一的「虞舜」條。這一條裡頭有好幾處講不通的地方，如：

舜受堯禪，其國執玉帛來朝，特加賓禮，異於餘戎狄也。爰及鳥獸昆蟲，以應陰陽。至億萬之年，山一淪，海一竭，魚蛟陸居，有赤鳥如鵬，以

⁶ 葉德輝云：北宋各經注疏皆單行，其合注於疏在南北宋之間。（《書林清話》卷六「宋刻經注疏分合之別」條，長沙：岳麓書社，1999，頁122。）牟潤孫《論儒釋兩家之講經與義疏》亦云：「今世習見之經疏，率為注疏合刻本；不知注疏初皆別本單行，南宋而後，刻書者始多合注疏於一本。」（《注史齋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241。）李盛鐸為宋紹熙三年兩浙東路茶鹽司刻本《禮記正義》所撰之題跋中對此討論尤詳：「諸經疏義本自單行，注疏合刻始自何時，前人無能詳言之者。……按黃唐跋：『本司舊刊《易》、《書》、《周禮》，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繹，紹熙辛亥唐備員司庾，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匯校正鈔木。』是紹興庚子為第一合刻之地，《詩》、《禮》二疏目即為唐所合編，故它經後僅附唐跋，此經獨列校正諸官銜名，於是注疏合刻之地與時無如此明白者。」（李盛鐸著，張玉範整理：《木樨軒藏書題記及書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頁49。）

翼覆蛟魚之上。蛟以尾叩天求雨，魚吸日之光，冥然則暗如薄蝕矣，眾星與雨偕墜。舜乃禱海岳之靈，萬國稱聖。德之所洽，羣祥咸至矣。（著重號為引者所加，下同）

這裡講的是舜即位以後，萬國來朝，羣祥畢至。但是中間的「爰及鳥獸昆蟲……眾星與雨偕墜」一段文字，不僅和上下文銜接不上，而且從內容上看，暗如日蝕、星雨偕墜的衰世之象，無論如何也不應該和舜帝受禪搭上關係。這一處文字顯然是有錯簡。

遺憾的是，錯簡的這兩句話，究竟擺在哪裡才合適，現在我們也考證不出來。這有點像孩子們玩的拼圖玩具，如果缺了一兩塊關鍵的圖形，可能整張圖就拼不起來了；同樣，一段文本如果錯、脫的地方太多，整理者也很難再把它復原。

又如卷四的「燕昭王」條：

乃設麟文之席，散荃蕪之香。香出波弋國，浸地則土石皆香；著朽木、腐草，莫不鬱茂；以燠枯骨，則肌肉皆生。以屑噴地，厚四五寸，使二女舞其上。彌日無跡，體輕故也。時有白鸞孤翔，銜千莖穉，穉於空中自生花實，落地即生根葉，一歲百穫，一莖滿車，故曰盈車嘉穉。麟文者，錯雜寶以飾席也，皆為雲霞麟鳳之狀。昭王復以衣袖麾之，舞者即止。

這一段開頭的「乃設麟文之席，散荃蕪之香」乃是總說一句，下面幾句話則具體解釋「香」是出自何處的、有何特徵，「麟文之席」又是怎麼回事。而中間「故曰盈車嘉穉」等語，顯然也是在做解釋，可是在前文卻找不到對應的文句，可見這個地方也是有脫文的。類似的例子，卷四「秦始皇」條寫騫霄國畫工的一段，最後一句提到「迄胡亥之滅，寶劍、神物隨時散亂也」；但在前文中同樣找不到與「寶劍」有關的內容，因此一定也有脫漏的地方。

（二）蕭綺的《錄》錯入《拾遺記》的正文。如前所述，蕭綺的《拾遺錄》（以下簡稱「蕭錄」）本來和《拾遺記》是分開的兩部書，以後才合到一起。在合併的過程當中，「蕭錄」中的一些文字就摻到正文裡了。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認為：「《錄》即論贊之別名也。」⁷有研究者說：「錄」這一形式，是蕭綺在繼承發展漢代以來序、注這兩種文體的基礎上創造的，「錄」的內容「或補正、或辯難、或發揮、或評價，隨機而定」。⁸這些說法大體都不錯。「蕭錄」的內容主要就是一些總結、評論、發揮的話，從形式上看，「蕭錄」喜歡用駢儷的句式，因此和史書中的論贊更為相似一些。在多數情況下，「蕭錄」和正文是不難區分的。如卷二的最末一條：

成、康以降，世禠陵衰。昭王不能弘遠業、垂聲教，南遊荊楚，義乖巡狩，溺精靈於江漢，且極於幸由。水濱所以招問，《春秋》以為深貶。嗟二姬之殉死，三良之貞節。精誠一至，視殞若生。格之正道，不如強諫。楚人憐之，失其死矣。

這段話在世德堂本中是提行頂格的，也就是作為《拾遺記》的正文來處理的；其實這段文字應該緊接著前面的「蕭錄」，因為它完全是評論性的。所以在《漢魏叢書》、《百子全書》中，編校者就把它改作「蕭錄」來處理了。

但是也有一些文字，究竟是正文中的話，還是「蕭錄」雜入正文的，就不太容易區分了，仍是卷一的「虞舜」條：

三河者，天河、地河、中河是也。此三水有時通壅。至聖之治，水色俱溢，無有流沫。及帝之商均，暴亂天下，則巨魚吸日，蛟繞於天。故誣妄也，此言吸日而星雨皆墜，抑亦似是而非也。故使後來為之迴惑，託以無稽之言。特取其愛博多奇之間，錄其廣異宏麗之靡矣。

「蛟繞於天」與「故誣枉也」之間，意思接不上，很可能是有錯簡或脫文。同時「誣枉」、「似是而非」、「迴惑」、「無稽」、「愛博多奇」之類的字眼，都是「蕭錄」中最常用的一些語彙，而不像是《拾遺記》裡的話；因此我們傾向於「故誣枉也」這兩句話也是「蕭錄」雜入的。

⁷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十四《子部十二小說家類》，頁553。

⁸ 張侃：〈試談蕭綺對《拾遺記》的整理和批評——從小說批評史的角度加以考察〉，《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2期，頁82-87。

(三)分章錯誤。王嘉的《拾遺記》最早有十九卷二百二十篇，蕭綺整理後的本子是十卷，但蕭綺沒有說十卷本共有多少篇。因此現在流傳的本子，在分章方面就有些不盡如人意的地方，這一點以往的學者關注得很少，在這裡我們專門把它作為一個問題提出來。例如卷三裡講周穆王的這兩條：

……又進洞淵紅藕、嶸州甜雪、崑流素蓮、陰岐黑棗、萬歲冰桃、千常碧藕、青花白橘。素蓮者，一房百子，陵冬而茂。黑棗者，其樹百尋，實長二尺，核細而柔，百年一熟。

扶桑東五萬里有磅礴山，上有桃樹百圍，其花青黑，萬歲一實。鬱水在磅礴山東，其水小流，在大陂之下，所謂沉流，亦名重泉；生碧藕，長千常。七尺為常也。條陽山出神蓬，如蒿，長十丈。周初國人獻之，周以為宮柱，所謂蒿宮也。中有白橘，花色翠而實白，大如瓜，香聞數里。……

現存的各種本子中，「扶桑東」以下都是另成一條的，其實這段文字是詳細解說上文的「萬歲冰桃、千常碧藕、青花白橘」的，不應該另分出來。

又如卷四中的這兩條：

泰始十年，有浮支國獻望舒草，其色紅，葉如荷。近望則如卷荷，遠望則如舒荷，團團似蓋；亦云月出則葉舒，月沒則葉卷。植於宮中，因穿池廣百步，名曰望舒荷池。愍帝之末，移入胡，胡人將種還胡中，至今絕矣。池亦填塞。

祖梁國獻蔓金苔，色如黃金，若縈聚之，大如雞卵，投於水中，蔓延於波瀾之上，光出照日，皆如火生水上也。乃於宮中穿池廣百步，時觀此苔以樂宮人。宮人有幸者，以金苔賜之，置漆盤中，照耀滿室，名曰夜明苔；著衣襟則如火光。帝慮外人得之，有惑百姓，詔使除苔塞池。及皇家喪亂，猶有此物，皆在胡中。

這兩段話在現存各本中，都是析為兩條的。另外，「祖梁國獻蔓金苔」的「祖」字之前，清李穆堂的《稗海》本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有並「晉」字。其實這兩條所講的都是遠人來獻異草，而於宮中穿池栽植；及喪亂，池平而望舒草、

金蔓台悉入胡地，末句云「皆在胡中」即此證也，故此不應當析而為二。而「祖」字之前更不當有「晉」字；正是因為原本分章有誤，使「祖梁國獻蔓金苔」一事變得突如其來，所以《稗海》本、四庫本中才加了「晉」字。

(四)子注誤入正文。古人著書，本有自為注解的義例，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卷二之「文中自注例」對此論述甚詳：

古人行文，中有自注，不善讀書者，疑其文氣不貫，而實非也。《史記·田叔傳》敘田仁事云：「月餘，上遷拜為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上文既云「坐太子事」，下文又云「坐縱太子」，語意有若複沓；其實正文乃為「坐太子事，下吏誅死」，「時左丞相」三句乃注文，所以詳述「坐太子事」四字者也。今用新標點法表之，則為「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如此，讀者便可一見瞭然。愚意當時史公於此等處，必有標乙之號，後人展轉傳寫，遂脫之耳。⁹

降及中古，作者在文中自加注語的情況更為多見，甚至發展為一種著述的通例。劉知幾在《史通·補注篇》中說：

亦有躬為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該博，而才闕倫敘；除煩則意有所怪，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為子注。若蕭大圓《淮海亂離志》、羊銜之《洛陽伽藍記》、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王劭《齊志》之類是也。

清代的浦起龍對「子注」一詞的解釋是：「注列行中，如子從母。」¹⁰有研究者指出：「《伽藍記》這種自撰自注的『注述體』形式，是中古著作中常見的一種寫作體裁」，除《伽藍記》之外，北魏賈思勰的《齊民要術》、唐代韋述的《兩京新記》、唐代許嵩的《建康實錄》等書，也都採取了自注的形式。¹¹

⁹ 俞樾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北京：中華書局，1956），頁214。

¹⁰ 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卷五，頁121。

¹¹ 王健國：〈隋唐佛教經籍著錄《洛陽伽藍記》的文獻價值〉，《中國典籍與文化》2014年第

具體而言，楊樹達所說的「文中自注」類似於一種「插入語」，即作者為使論述更為曉暢，而做了一些必要的說明。這些「插入語」當初寫作的時候，在格式方面是否有特殊之處（即如楊樹達所謂「必有標乙之號」），現在還不得而知。而劉知幾說的「子注」在內容上更側重一些煩瑣細碎而又確有一定參考價值的輔助性文字。這些文字如果直接寫在正文裡，顯得太囉嗦，所以「子注」採用的是「如子從母」的格式，也就是用夾行小字的形式以與正文區分；但在鈔、刻的過程中，許多原本應該是夾行小字的子注混入了正文。這兩種類型的文中自注（以下統稱為「子注」），在《拾遺記》中都是普遍存在的。我們有三方面的證據。

其一是現存各本《拾遺記》中有部分文字已經採用了雙行小字的格式以表明是子注。如卷一「軒轅黃帝」條中的「出《封禪書》」，卷三「周靈王」以下的「又有美女二人，一名夷光，一名脩明，即西施、鄭旦之別名，以貢於吳」中的「即西施、鄭旦之別名」，在現存諸本中，它們已經是雙行小字了。據此，我們有理由推測，類似卷一「少昊」條：「末代為龍丘氏，出班固《藝文志》；蚺丘氏，出《西王母神異傳》」中的「出班固《藝文志》」、「出《西王母神異傳》」，本來也都應該是用雙行小字編排的子注。

其二是通過部分類書引文或版本異文可以旁證有些文字在原書中當是以子注形式呈現的。如卷三「周靈王」以下的「華清夏潔，灑以織縞。華清，井之澄華也。饗人視時而叩鐘，伺食以擊磬。言每食而輒擊鐘磬也」，其中「華清，井之澄華也」、「言每食而輒擊鐘磬也」這兩句，在《太平廣記》卷七十六「子韋」條中便是作雙行小字處理的。又如卷七，薛靈芸出嫁時，「行者歌曰：青槐夾道多塵埃，龍樓鳳闕望崔嵬，清風細雨雜香來，土上出金火照臺。此七字是妖辭也。」在《太平廣記》中「此七字是妖辭也」也是作雙行小字處理的。

（本文引《太平廣記》悉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其所引此處歌詞與《拾遺記》中之文字略異。）顯然，把這些子注摘取出來，用雙行小字處理之後，讀起來眉目會更加清晰。

又，卷五「前漢上」：

2 期，頁 51-52；又參梁家勉：〈《齊民要術》的撰者、注者和撰期〉，《梁家勉農史文集》（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2），頁 23-25。

董偃常卧延清之室，以畫石為床，文如錦也，石體甚輕，出邳支國，上設紫瑠璃帳、火齊屏風，列靈麻之燭，以紫玉為盤，如屈龍，皆用雜寶飾之。

「文如錦也」，《稗海》本、四庫本及《太平廣記》卷四〇三之引文並作「盖石文如畫也」。不同版本之間的異文更明確地提醒了我們，「文如錦」或者「文如畫」都是在解釋「畫石」一詞，因此也應該是子注。我們由此而推論，下一句的「出邳支國」四字，如果也處理成子注，讀起來語氣也會更加順暢。近人譚獻在提到《拾遺記》時曾說：「篇記異物，輒詳所出，蓋皆自注語，傳寫誤連正文耳。」¹²譚氏是較早提出《拾遺記》中有「子注誤入正文」情形的學者，而且按照他的說法，《拾遺記》中凡是說明奇珍異物之出處的話，原本都應該是子注。

又如卷六「前漢下」中寫漢成帝的這一條：

（成帝）好夕出遊，造飛行殿，方一丈，如今之輦。選羽林之士，負之以趨。帝於輦上，覺其行快疾，若聞風雷之聲，言其行疾也，名曰雲雷宮。

「帝於輦上」一句，《太平廣記》卷二三六引作「帝於輦上坐，但覺耳中若聞風雷之聲，以其疾也」。原本中的「言其行疾也」是用來解釋前一句「若聞風雷之聲」的（「某言某」，這是注疏中做解釋時常用的術語），因此也是子注。如果這句話不是子注，那麼它就和前面的「覺其行快疾」的意思累贅了，顯得冗餘。《太平廣記》的編者正是因為沒有意識到句中雜入子注的問題，才誤將「覺其行快疾」刪去，又將「言其行疾也」改為「以其疾也」——這樣改動之後，文字當然是通順了，不過原來的格局也就被改丟了。這一處異文可以反證原本中的「言其行疾也」應是子注。

其三，更多的誤入正文的子注，通過仔細推尋文意也不難找出。如卷一「軒轅黃帝」：「置四史以主圖籍，使九行之士以統萬國，九行者：孝、慈、文、信、言、忠、恭、勇、義，以觀天地，以祠萬靈，亦為九德之臣。」其中的「九行者……」顯而易見是插入語，如果按楊樹達的建議，用兩個破折號來標示的

¹² 譚獻：《復堂日記》（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卷五，頁110-111。

話，這句話的結構就很明晰了：「置四史以主圖籍，使九行之士以統萬國——九行者，孝、慈、文、信、言、忠、恭、勇、義，以觀天地——以祠萬靈，亦為九德之臣。」

還有一些子注，由於提供了多種不同的解釋，如果我們不把它分析出來，甚至會使得文意自相矛盾、首鼠兩端，如卷四中蘇秦、張儀與鬼谷子的一段對話：

儀、秦又問之：「子何國人？」答曰：「吾生於歸谷。」亦云鬼谷，鬼者歸也；又云：歸者谷名也。乃請其術。教以干世出俗之辯，即探胃內，得二卷說書，言輔時之事。《古史考》云：鬼谷子也。鬼、歸相近也。

蘇、張問鬼谷子是哪國人，鬼谷子回答「吾生於歸谷」也就夠了，他不可能像孔乙己那樣話癆似的追著人家解釋：「歸谷有兩種寫法……」所以標了著重號的兩句，一定不是鬼谷子的話，而是注語。

(五) 今本有部分文字佚失。王嘉的書寫成之後，因為世亂，散失了將近一半的卷數。到蕭綺整理編錄的時候，《拾遺記》已經殘缺得很嚴重了，而整理編錄的過程中，可能又有一些文字佚失。因此輯佚工作也就成為整理與研究《拾遺記》所不可迴避的問題。在《編珠》、《白氏六帖》、《初學記》、《北唐書鈔》、《太平御覽》、《太平廣記》等類書中，保留了《拾遺記》的不少佚文。限於篇幅，這裡不再贅引了。

上世紀八十年代中華書局出版的齊治平校注的《拾遺記》（以下簡稱「齊校本」），在輯佚方面做了不少工作。齊校本在書後集中羅列了一些佚文，不過需要指出是，這些佚文中儘管有些標明了是出自《拾遺記》的，但從其記事的年代看，顯然不可能是《拾遺記》中的文字——這一點齊治平自己也已做了說明。對於這類「佚文」，我們認為並沒有太大價值。

另外的一些佚文，齊校本將其吸收入校勘記中，有的甚至還直接排入正文中；但有些文字，仔細推敲之下，我們認為仍屬於「疑似病例」，並不能「確診」為本書的佚文。如齊校本卷三中一段關於師曠的文字：

晉平公使師曠奏清徵，師曠曰：「清徵不如清角也。」公曰：「清角可

得聞乎？」師曠曰：「君德薄，不足聽之；聽之，將恐敗。」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一奏之，有雲從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掣帷幕，破俎豆，墮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於廊室。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病。

齊本認為：「此節今《拾遺記》各本均不載，《廣記》二〇三有之，與前節相連為一，末注云：『出《王子年拾遺記》』，當係佚文，今析為二節，補載於此。又按此事迭見《韓非子·十過》、《世紀·樂書》、《論衡·紀妖》中，文均較此為詳。」¹³但正因為這段文字迭見於《韓非子》等書，所以我們認為它不當是《拾遺記》中的文字。就《拾遺記》全書的情況看，王嘉寫作此書，除個別段落在材料上有一定依傍之外，多數情況下，王嘉喜歡「自起爐灶」，做大幅的虛構與改編。在《拾遺記》中，我們還沒有讀到有這樣一整段的內容與前人文字高度雷同的，所以我們認為這段話不是佚文，而是類書的編者把不同書中的師曠故事彙編在一起的時候，把具體出處給搞錯了。

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述，《隋志》裡著錄的《拾遺記》已經是經過蕭綺整編的十卷本了，也就是說唐宋人編類書的時候用的本子，在總體內容上其實也並不比我們今天所見的本子多多少，所以要想從唐宋人那裡找到大宗的有價值的佚文——不是不可能，但客觀地說，機率也並不很大——這是從事輯佚工作的人所不得不認清的現實。

¹³ 王嘉撰，蕭綺錄，齊治平校注：《拾遺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三，頁78-79。